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各自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我們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股東	類別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 的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編纂]後 於有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於[編纂]後 於本公司 總股本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¹⁾
				於本公司股 本總額中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於[編纂]後 持有的股份 數目		
阮洪良先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9,839,600	32.55%	[編纂]	[編纂]%	[編纂]%
姜瑾華女士 ⁽²⁾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81,020,400	24.01%	[編纂]	[編纂]%	[編纂]%
阮澤雲女士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87,633,000	25.97%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基準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總數（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
- (2) 姜瑾華女士為阮洪良先生的配偶以及阮澤雲女士的母親。
- (3) 阮澤雲女士為阮洪良先生及姜瑾華女士的女兒。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